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316-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316-7号**

**致：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机数控）**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暨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调整事宜及预留权益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修正）》《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称“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事宜及预留权益授予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



GRANDWAY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于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30%	50%	80%
	预设最低指标 (C)	24%	40%	64%
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

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 (Z)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 (Z)。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GRANDWAY

##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3月1日届满。

### 2.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832号）、公司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GRANDWAY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sup>1</sup>，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832 号），经查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1,328,189.35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86.72%，满足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30%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记录，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



GRANDWAY

<sup>1</sup>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1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02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 196.5 万股调整为 255.45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 万股调整为 63.7 万股。



GRANDWAY



4.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100股，其中，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股，回购价格为9.02元/股；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回购价格为28.07元/股。

## (二) 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登记情况

1. 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400,000股变更为178,365,000股。

2. 2020年5月14日，公司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的总股本178,365,000股为基数，于2020年5月20日派发现金红利、2020年5月21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本次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196.5万股调整为255.45万股；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万股调整为63.7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8,365,000股变更为231,874,500股。

3. 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权益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874,500股变更为232,509,000股。

4. 2021年4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1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275,298,834股变更为275,253,734股。



GRANDWAY

##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决策程序

1.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018,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2.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3. 2021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28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018,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161,063	-1,018,160	196,142,9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92,671	1,018,160	79,110,831
总计	275,253,734	0	275,253,7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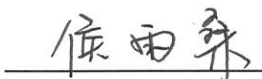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泽铭



侯雨桑

2021年4月22日